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的答复

李喜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在热水村委会建蓄水池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需要建一个2000m³蓄水池，供全村委会4000人的饮水，款庄集镇及周边的饮水系统是：青平水厂，每天可供水量为300m³-400m³，徐谷地水厂，每天可供水量为560m³-1100m³，两个水厂合计为860m³-1500m³，时逢干旱年，供水量会适当减少，每天能供800m³左右，按现行供水量能满足近万人用水，若建2000m³蓄水池，靠集镇2个水厂供给蓄水，显然无水可蓄，所以没有建大水池的必要，建议加强自来水厂管理和人饮设施维护力度，充

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效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的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刘汉明

联系电话: 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喜	建议编号	(2020) 92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热水村委会建蓄水池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✓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喜			联系电话	135	304		
	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